

关于对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130 号

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源达股份）董事会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主营业务波动情况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粉体工程项目工艺设计、项目承揽、高端粉体工程设备制造及项目实施。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,142.13 万元，较上期增加 89.59%，你公司解释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订单较多，在 2022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所致。你公司按产品分类分析披露的产品类别包括粉体处理及粉体制造，2021 年按产品分类分析披露的产品情况包括包装系统、输送系统、混合系统等。你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上期出现较大变化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详细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订单承接具体情况，并按照 2021 年产品分类分析口径，补充披露 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，并分析各项业务较 2021 年收入水平变化具体原因；

（2）结合 2022 年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上期出现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应收账款情况

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,962.17 万元，坏账准备 3,572.61 万元，上期末余额为 5,116.06 万元，坏账准备为 3,917.27 万元，其中，三年以上款项分别为 3,529.89 万元和 3,880.77 万元。你公司采用账龄法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，1 年以内计提比例 1%、1-2 年计提比例 5%、2-3 年计提比例 10%，3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%，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344.66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本期及上期末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债务人情况、具体账龄，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；

(2) 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历史损失情况及预计信用损失考虑因素，说明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其他应收款情况

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53.66 万元，上期为 3,320.39 万元，主要系报告期你公司将应收秦皇岛海灵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海灵机械）的 3,256.94 万元款项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，并转回坏账准备 319.18 万元。

你公司 2019 年 3 月与海灵机械签订《秦皇岛燕大源达内蒙羊奶粉干燥塔设备、材料采购合同》，含税价 4,543.97 万元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海灵机械预付款 2,338.82 万元，其他应收 1,643.62 万元。

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拟与海灵机械商定，受让内蒙古盛健

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盛健生物）股权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3,256.94 万元，股权比例不超过 4%，该对外投资事项被你公司股东大会否决。

2020 年你公司将预付款 1,613.32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3,256.94 万元。

2022 年 4 月你公司与海灵机械签订《还款协议书》，分 3 期归还上述款项，因海灵机械、秦皇岛安茂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盛健生物股权出资额作为担保用于偿还上述欠款，你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将有关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详细说明与海灵机械有关交易背景，于 2019 年确认对海灵机械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、2020 年将预付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结合对外投资事项、《还款协议书》主要内容及条款，说明你公司基于何经济实质将有关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；

（3）说明应收海灵机械应收款项账龄情况，你公司转回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信用减值损失与净利润的影响

你公司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为 663.84 万元，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转回（如问题 2 及 3 所述），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53.57 万元，上期为-1,130.04 万元。

请你公司结合信用减值损失对报告期净利润的贡献程度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粉饰业绩的情况。

5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

你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承接你公司2022年年审业务，该会所2021年未承接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。你公司2021年年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强调事项为对金额为2,375.06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其他非流动资产-预付长投款3,256.94万元。

请年审会计师：

（1）结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，说明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、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意见分歧；

（2）说明上期强调事项在报告期处理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7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5日